

电设施专项斗争,抓获违法犯罪分子 10 名,缴获被盗的电线、拖拉机零件等价值 2 万余元。1990 年,县局结合“严打”斗争保卫农业生产,“双夏”期间,针对高温、火险隐患增多的情况,发出了《关于做好夏季防火工作的通知》,加强安全防范工作。是年几个重要农事季节中未发生大的盗窃、治安案件。

### 第三节 大型活动保卫

解放后,每届重要节日、重大会议或全县性大型群众活动,县局均组织力量做好保卫工作,保证了各项活动安全、顺利进行。其中动员警力较多的保卫活动有以下几次:

1951 年 5 月 1 日,根据上级统一部署,县委、县府组织工农商学兵各界群众举行声势浩大的游行示威,庆祝“五·一”国际劳动节,抗议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和重新武装日本。当天全县有 17.66 万群众参加示威游行,有 14.71 万人参加和平签名。同时,当天各区均召开公审大会,公审处决一批判处死刑的反革命罪犯。为保证各项群众活动顺利进行,县局全力以赴投入治安保卫工作,动员乡村和城镇的治保人员配合部队、民兵站岗放哨,维持交通秩序,在当时的县城丰惠镇组织救护队、消防队整装待命,以备应付突发事件。由于组织严密,措施得当,使解放初最大的全县性群众活动得以顺利进行、圆满成功。

1959 年 9 月下旬,为部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十周年大庆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,县公安局先后 3 次召开专门会议,制订计划,明确分工,落实措施。节日期间,县局全体干警除机关值班留守人员外,多数同志深入基层,按计划落实保卫措施,指导做好各项保卫工作。全县山区、沿海设立了望哨 36 个,铁路及主要公路沿线组织民兵、治保干部近 300 人护路、护桥、防空、防特;县城百官镇重点做好群众集会游行的保卫,保障了节日安

全。

1982年8月27日,县委召开有区委书记、派出所长、内保单位负责人及保卫干部参加的专门会议,研究部署了“十二大”召开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。随后全体干警又收听了县委为此召开的电话会议。8月底前,县局普遍落实了以查控“六种人”、枪弹、爆炸物品为重点的安全防范措施。保证了大会召开期间全县范围内没有发生影响全局的事件。

1984年9月初,县委、县府决定举行规模空前、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娱乐活动,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35周年。为此,县局向县委写出《关于切实做好国庆35周年安全保卫工作的报告》,9月15日,县委办公室向全县批转了县局的报告。9月28日,县局又制订了《关于上虞县暨百官镇国庆35周年庆祝活动安全保卫工作实施意见》,对国庆期间庆祝活动的安全保卫作了具体部署。29日,县局又针对县内首次施放焰火,缺乏经验,容易发生问题的情况,发出了《关于国庆节施放焰火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》。9月30日~10月2日连续3个晚上,在百官镇举行了上虞县暨百官镇国庆35周年文娱晚会,在丁界寺施放焰火。当时百官镇人流如潮。县局机关、百官镇派出所及武警、消防中队,在检察、法院、司法、工商、交通、人武部、驻军、民兵配后下,组成由县局局长任总指挥、百官镇派出所所长等负责人任副指挥的共400余人的治安保卫队伍,采取定点、定人、定职责的保卫责任制,全体干警坚守岗位,不怕疲劳,连续作战,圆满完成了保卫任务。

1986年6月19日至28日,“文化大革命”后经过修缮的曹娥庙举行自农历五月二十二日为始的传统庙会,来自县内外的群众每天多达数千人。县局成立了庙会安全保卫领导小组,下设安全保卫组、应急机动队,开通无线电话保持通讯联络,县局干警昼夜值勤,严防火灾、交通事故及其他治安灾害事故,保证了

曹娥庙这一文物古迹及与会群众的安全。

1987 年中共十三大召开期间正临近建国 38 周年国庆，县局成立“十三大”安全保卫领导小组，动员全体干警从各方面落实了保卫措施，其中对有关单位的枪支弹药、爆炸物品进行了比较彻底的清理与查控。县局印发了《关于切实加强爆炸物品管理的布告》3000 份，广为张贴宣传。对司法机关、金融等 10 家配枪单位进行了检查，督促改进了存在的问题。对 117 个使用、储存爆炸物品的单位逐个检查，发现不安全因素 73 条，当场整改 62 条，其余限期整改。查处了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 9 个。收缴失散在社会上的雷管 2001 只、炸药 197.2 公斤、导火索 200 米、子弹 3 发。为保证“十三大”和国庆活动的安全作出了贡献。

1990 年是大型活动较多，安全保卫任务较重的一年，先后有上虞县首届’90 葡萄节暨经济技术贸易洽谈会、北京亚运会、国庆 41 周年庆祝活动、’90 沪虞商品大联销等，其中葡萄节和亚运会的安全保卫任务尤为繁重。

1990 年 7 月，县府关于举办《’90 葡萄节暨经济技术贸易洽谈会的通知》下发后，县局党委成员首先进行了认真学习。此后召开了局务会议和机关干警会议，部署了保卫工作。县局从局机关、百官镇派出所、崧厦派出所、交警队抽调 58 名干警直接参加安全保卫，分成 6 个工作小组，并落实了定人、定位、定责的岗位责任制。局机关其他干警全部着装待命，随时准备接受任务。节前，进行了治安清查和交通秩序整顿。对来宾住宿的旅馆及活动的公共场所进行了检查，发现和处理了一批形迹可疑人员，查获了流入百官镇进行扒窃、诱赌等违法犯罪分子 20 余人，其中收审 13 人，还配合民政部门收容了 6 名流浪街头的精神病患者。交通秩序整顿中清除了道路障碍物，确定了实行交通管制的路段和停车场，会同工商部门取缔了火车站前杂乱的摊贩，保证了车辆畅通。8 月 8 日～11 日的葡萄节期间，全体干警坚守岗位，

履行职责。交通民警顶烈日冒酷暑认真指挥交通。负责商品展厅和来宾驻地安全保卫的干警，轮流值勤，24 小时不断人。全局上下同心协力，圆满地完成了首届葡萄节安全保卫任务，节日期间没有发生刑事、治安案件和交通堵塞事故。

县局把做好亚运会的安全保卫工作，作为 1990 年下半年公安工作的重要任务。从 7 月份开始，即着手部署强化治安管理，工作内容有：加强爆炸物品、剧毒物品和枪支弹药的检查、管理；切实做好重点人员的疏导、教育、控制；进一步加强情报信息工作，做到信息灵、情况明，以便做到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；加强值班，做好对付突发事件的准备；继续深入开展“严打”斗争，争取破一批案件，抓一批罪犯，造成声势，震慑犯罪。县局组织人员对全县 115 家爆炸物品、12 家枪支弹药、24 家剧毒物品使用、储存单位，进行了全面整顿、反复检查和突击抽查。先后收缴失散在社会上的雷管 1060 发、炸药 1.2 公斤、电击枪 2 支、汽枪 1 支、旧炮弹 10 枚、手榴弹 2 枚、剧毒物品 1.2 公斤；取缔无证采石队 1 个、停业整顿 2 个、发整改通知书 7 份；与使用、储存危险物品的单位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 114 份。对重点人口进行了逐个摸排过筛，排出危险人员 39 名，其中有可能铤而走险的 5 名，可能进京或赴杭上访的 34 名（含可能集体上访的 2 件、26 人），县局会同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确定了责任人，对这些人员逐个落实控制措施，做到及时掌握和报告动向。县局内保科会同有关主管部门，对首脑机关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油单位，重要厂矿、仓库及金融网点，进行了突击安全检查，共发现不安全隐患 11 条，及时督促落实了整改。开展深入调查摸排，认真组织了“严打”第二仗，9 月 17 日晚，开展了集中收捕行动。“严打”第二仗中共查获违法犯罪人员 77 名，其中逮捕 41 名、劳教 2 名、收审 12 名；摧毁犯罪团伙 7 个、成员 37 人；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79 起，其中大案 19 起，缴获赃款赃物价值 9.45 万余元。9 月 28

日,配合法院召开公开打击处理大会,其中判处死刑 2 名,判处有期徒刑 4 名,依法逮捕 9 名。9月 4 日和 7 日,中南路“亚运之光”火炬往返途经上虞,县体委、县总工会组织了迎亚运长跑比赛等活动,县局均做到精心组织、认真部署,保证了安全。由于高度重视,严密组织,认真工作,全县没有发生危及亚运会安全的案件及事故。

#### 第四节 治江围涂保卫

1969 年至 1984 年,县委、县府动员全县人民在县境北端进行了大规模的治江围涂,集中围涂共进行了 9 次,动员全县各公社、镇民工 66 万人次,其中 3 万人参加的有 4 次(1969 年、1970 年、1971 年、1975 年各 1 次),13 万人参加的 1 次(1974 年),15 万人参加的 1 次(1976 年),9 万人参加的 1 次(1977 年),10 万人参加的 1 次(1981 年),7 万人参加的 1 次(1984 年)。集中围涂的时候,由于人员多、时间长(每次都在 15~20 天之间),又是集中住宿,因此做好安全保卫工作极为重要。每次围涂均有 1 名局领导带队,随带消防器材,组成围涂指挥部保卫组(处),有时还有人武部或检、法部门的人员参加,执行安全保卫任务。保卫组采取多种形式向民工广泛宣传防盗、防火、防止其他治安灾害事故,查禁赌博,教育广大民工提高警惕,防止事故。对民工住地,组织民兵、治保人员站岗、放哨、巡逻。由于民工住宿多为草房、茅棚,保卫组广泛深入地开展防火宣传、防火检查,做好扑灭火灾的准备。对工地上的机电设备,落实专人管理,进行安全用电教育,严防触电伤人事故。在民工集中及出工、收工的人流高峰时间,保卫组人员全力以赴,在重要的桥梁、路口、险要地段指挥交通,维持秩序。对聚众赌博、酗酒闹事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人员,及时查清事实予以处理,并在工地上通报广播,教育广大